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众创精品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与辅导组 编审

主 编 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

副主编 戴志强

- 内容全面 本书收录了国家司法考试必考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涵盖了司法考试各科的相关法规，并编入了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
- 查阅方便 本书将相关内容分为十二部分，包括宪法类、经济法类、国际法类、国际私法类、国际经济法类、司法实务类、刑法类、刑事诉讼法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类、民法类、商法类和民事诉讼法类。让考生在查阅过程中能够分门别类地查找，达到方便快捷的效果。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http://www.buptpress.com>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与辅导组 编 审

主 编: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

副主编:戴志强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吴景明主编.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5635-0741-8

I. 2... II. 吴...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640 号

书 名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主 编 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
责任编辑 陈露晓 贾泽超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编 10087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57
字 数 1 75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修订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7-5635-0741-8/F · 54
定 价 78.00 元

如有印刷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联系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电话:(010)82551166 (010)62283578
Http://www.buptpress.com

前　　言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法律人才选拔方式的重大改革,不仅对提高我国法律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起了很好的导向作用,而且有利于促进法律各行业之间的人才交流。

就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而言,历年律考和司法考试的实际情况表明,司法考试主要是对考生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条文的考核。这一点从司法考试考题中纯理论考题不足20%,而法条考题占到80%以上的情况中不难看出。而就法条考题而言,重要的部门法(主要包括刑法类、刑事诉讼法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类、民法类、商法类和民事诉讼法类)部分的考题又占到了法条考题的80%以上。由此可见,理解并熟练掌握重要的部门法中的重点法条,确实是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捷径。

本套用书完全按照国家司法考试最新的大纲及考试精神编写,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的知名学者和对司法考试有一定研究的专家担纲编写,在撰写过程中力求反映和体现司法考试的特点,注重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的整体性、连贯性的要求,考生通过使用本套从书(包括《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模拟试题解析》和《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各科重点难点复习指导与真题分类解析》),能够达到巩固、提高的效果。

本书由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编写组编写,汇集了国家司法考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司法解释,有助于广大考生系统、高效地进行复习。总的来说,司法考试复习的一条主线是法律条文,建议考生结合历年真题来巩固和理解法条,同时结合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来进行消化。我们在整理和收集本书的法律法规时,重点突出了以下特点:

一、内容全面:本书收录了国家司法考试必考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涵盖了司法考试各科的相关法规,并编入了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

二、查阅方便:本书将相关内容分为十二部分,包括宪法类、经济法类、国际法类、国际私法类、国际经济法类、司法制度与司法实务类、刑法类、刑事诉讼法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类、民法类、商法类和民事诉讼法类。让考生在查阅过程中能够分门别类地查找,从而达到方便快捷的效果。

本编写组衷心希望参加本届司法考试的考生都能顺利过关,达到成功的彼岸。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读者能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期再版时予以更正、完善。

200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4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7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 第三条的解释	4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9
十一、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58

第二部分 经济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6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8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0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3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0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8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0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14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7
十五、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23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0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37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41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46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50
二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3
二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155
二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5
二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58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61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63
二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166
二十九、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166
三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169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9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72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5

第三部分 国际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8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8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8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8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0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05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0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0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10

第四部分 国际私法类

一、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5
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16
三、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220
四、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20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221
六、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23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225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26
十、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226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230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31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231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232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232
十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34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240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240
十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240
二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241
二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41
二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	

安排	242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44
二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45

第五部分 国际经济法类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7
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7
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	28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9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0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04
七、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309
八、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31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20

第六部分 司法实务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2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2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29
四、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33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33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336
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337
八、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39
九、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341

第七部分 刑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38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8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8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87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88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389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90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90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90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391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1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92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394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4
十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5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7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8
十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0
二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1
二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2
二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4
二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405

第八部分 刑事诉讼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06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21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26
四、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452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485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486
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496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498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498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500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502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	504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505

第九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508
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5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1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2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3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34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3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41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46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49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50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51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52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60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566
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68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70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578
十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580

第十部分 民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85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9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0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2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3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4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4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654
九、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656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68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672
十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677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83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686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88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691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93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94
十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695
二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96
二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98
二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05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707
二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710

第十一部分 商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72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73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73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3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4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58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78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82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79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795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98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799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6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808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809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814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818

第十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2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846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85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857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861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863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878
八、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884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886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894

第一部分 宪法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
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零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

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

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 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 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 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 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

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 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 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 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 other 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 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 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 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 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

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

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